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南工院学〔2017〕36号

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教育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、开拓进取、勇于创新、努力成长成才，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2016-2017学年学生各项评优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学生集体和个人

二、评选项目

文明班级、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班主任助理和单项奖（专业学习先进个人、精神文明先进个人、自强自立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、社会服务先进个人、文体活动先进个人、就

业创业先进个人)。

三、评优标准

1.文明班级、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班主任助理评比标准依据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学生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2.三好学生和优秀班主任助理申报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,仍需满足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，在公寓中表现良好，无违反学校公寓管理相关条例；单项奖获得者要求无旷课等纪律处分，在公寓中表现良好，无违反学校公寓管理相关条例。

四、评优指标

各学院严格对照标准选拔推荐各类优秀集体和个人，按照《学生手册》规定的各奖项推荐指标执行，指标可以空缺，但不可为完成指标数降低各类评优标准。违反相关规定将取消相关集体和个人的评优资格，并且不得递补。

五、申报及材料报送要求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登陆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，学生网上申报截止日期：10月8日。

2.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。

3.纸质材料报送地点:大学生教育服务中心305室,联系人:许伟,电话：85864024。

4.各二级学院整理文明班级、先进班级事迹材料(500字左右，附相关电子照)，于10月30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，联系人:蔡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接到通知后请迅速开展有关宣传和申报工作。

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的要求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本次评优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9月25日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2017年9月25日印发